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1. 馬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施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3. 林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4. 支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委任執行董事

馬駿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並獲得會計及外貿經濟管理雙學位。馬先生具有多年服裝生產及貿易經驗，彼曾任浙江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部門主管，杭州浩德利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浩瑞瑞佳物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杭州創益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

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經考慮馬先生之背景及資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馬先生適合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馬先生無固定董事酬金，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并須經過上市公司薪酬委員會的週年審核及得到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馬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符合資格於會上競選連任。馬先生須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席退任及競選連任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施雪玲女士（「**施女士**」）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施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施女士的努力和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公司秘書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期間，他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委任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支先生和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